

地球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第一条 赔偿制度是思想教育和维护规章制度的补充手段。目的是教育师生员工爱护集体财产，避免仪器设备等器材的非正常损坏和丢失，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属责任事故，应予以赔偿：

- 1 违反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而造成损坏的；
- 2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卸、改装仪器设备而损坏的；
- 3 借用仪器设备造成损坏或丢失的；
- 4 由于工作失职，过失性事故而造成损坏的；
- 5 其它原因造成损坏、丢失的责任事故的。

第三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一般按直接损失部分的价格赔偿，因局部损坏或丢失部件致使仪器设备报废者，按整体价格赔偿。赔偿标准按照仪器设备的购置价格计算，特殊情况可按市场现价，已用旧的，折旧计算。

- 1 局部损坏、丢失零配件，可修复的，按实际修理费用赔偿；
- 2 损坏、丢失主要零配件，不可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按照仪器设备的整体价格赔偿；
- 3 民用性强的设备、本科教学用设备损坏、丢失的，原则按100%赔偿。
- 4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坏的，视其损坏程度和责任者的责任程度，确定赔偿标准。
- 5 接近或达到使用年限、仍能满足现有科技水平测试要求、有较高使用价值的仪器设备损坏的，应首先予以维修。
- 6 因被盗等原因造成丢失的，由保卫和公安部门裁定当事人的责任程度确定其赔偿标准。

第四条 损坏、丢失仪器设备，属多人共同负责的，应根据各人的责任程度，合理分担赔偿费用。学生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与本科指导教师/研究生导师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责任事故发生后，必须尽快查明原因，提出书面材料，依照赔偿规

定处理。赔偿费一律交学校财务处，所收取的赔偿费用于地球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各实验室的修理或购置费用。

第六条 凡将仪器设备擅自挪用，致使损坏、丢失者，除按上述规定赔偿外，在行政上应从严处理。

第七条 未尽事宜按河海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地球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

2019年3月